

本表可自行復印，填妥後將送件作品標籤剪下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

2025 臺南美展・送件作品 【標籤】				
作者姓名	(必填)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聯絡電話	(必填)		(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類別	☐ 西方媒材 ☐ 東方媒材 ☐ 書法 ☐ 攝影 ☐ 傳統工藝 ☐ 立體造型			
作品名稱	(必填)			
組合部件	☐ 否，僅有一件作品 ☐ 是，作品由部件組合而成，此為第_____件共 _____件			
作品尺寸	X X cm	裱裝完成尺寸	X X cm	請依徵件簡章送件規格送件，不符者將不予收件。
備註	1・作品為多件組合時，請自行標示組件編號並附圖片，並提供組合各部件方式之詳細說明 2・作品背面左上角須黏貼作品標籤；黏貼位置可視作品性質（如立體作品等）改黏貼於底座。 3・作品為組合件時，可自行複印標籤黏於各部件上。 4・送件時，由工作人員填寫【標籤】上的作品編號欄位。			

填妥本表，於送件時交由工作人員蓋章。展覽結束後，依此收據領回作品。

2025 臺南美展・送件作品【收據】				
此收據 致 _____ 先生／小姐			作品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類別	☐ 西方媒材 ☐ 東方媒材 ☐ 書法 ☐ 攝影 ☐ 傳統工藝 ☐ 立體造型			
作品名稱				
組合部件	☐ 否，僅有一件作品 ☐ 是，作品由部件組合而成，此為第_____件共 _____件			
作品尺寸	x x cm	裱裝完成尺寸	x x cm	請依徵件簡章送件規格送件，不符者將不予收件。
收件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經手人：				
備註：	1・請妥善保管此收據！於展覽結束後，憑【收據】領回作品，進行退件。收據遺失者，不予補發。 2・展覽結束後，本人攜帶本收據進行退件，代領者須攜帶代領者之身分證正本及本收據。 3・展覽結束後退件時間 114／10／19 17:00-19:00 及 114／10／22～11／2 9:30-16:30 (周一周二休館)			